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沪房保障〔2022〕112号

**关于推行使用《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
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（2022 个人版）》和
《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
（2022 单位版）》的通知**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服务，市房屋管理局、市
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上海市房屋
租赁条例》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快发展
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《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
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上海市保障性租

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（2022 个人版）》和《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（2022 单位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。

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通过市房屋管理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fgj.sh.gov.cn/>）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scjgj.sh.gov.cn/>）予以公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。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，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、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（2022 个人版）
- 2、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（2022 单位版）

2022 年 9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